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报刊〔2016〕10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党报党刊 发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新出报刊司〔2016〕69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特别公布举报电话，并将贯彻文件精神情况报告于12月13日前报送我局新闻报刊处（同时报送电子版）。我省举报电话：020-37607379。

联系人：方荃、罗广喜，电话：020-61228220，传真：37604809，邮箱：gdxwbk@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邮编：510066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司〔2016〕695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方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司局函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党报党刊 发行工作的通知

新出报刊司[2016]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和2017年度党报党报发行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做出安排,有关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点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调研,摸清底数。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立即就本地党报党刊报刊发行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摸清当地党报党刊违规发行的种类、数量、发行部门、发行范围、摊派方式、经费来源等,并就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撰写调研报告,于12月15日前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新闻报刊司。

二、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举报。请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认真宣传严禁报刊摊派发行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报刊违规发行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立即通过

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举报电话，广泛发动基层单位和群众举报并提供有关案件线索，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违法违规发行报刊，做到专人负责、有案必查、坚决纠正。

三、查办违法违规案件，并公开曝光。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梳理案件线索，与宣传、纪检、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关停一批严重违法新闻单位和及其驻地方机构，追究一批违规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并及时将案件查办情况报送总局新闻报刊司后公开曝光，形成震慑效应。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睿佳 王冠一

联系电话：010--83138489 010--83138604

传 真：010--83138291

邮 箱：xwbkszhc@163.com